（上接B213版）

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专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01766236059601890	活期存款	2,090,02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东兴支行	10220701040021666	活期存款	281,713.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154500001423	活期存款	391,199.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167330000198	活期存款	29,755,864.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40565225911	活期存款	586,491.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西路支行	381006701018010022795	已注销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01766236049000133*25	定期存款	12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01766236049000133*26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076801600000633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076801400000634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076801800000632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076801200000634	定期存款	9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154500001423	理财	60,000,000.00
合计			518,105,296.32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万吨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年产3万吨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12.65万元用于“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至2016年11月4日，交通银行镇江润州支行专户（账号：381006701018010022795）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东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西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交通银行镇江润州支行专户（账号：381006701018010022795）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亚星（镇江）系泊连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镇江润州支行就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1006701018010022795）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万吨大规模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计71,731.5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计划在现厂址内以技术改造方式进行实施的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由于现有厂区面临拥挤和布局不优化的局面，为优化公司生产流程布局，减少物资流转成本，打造世界一流的系泊链生产基地，并为后续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留下空间，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未实施部分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使用超募资金购置的新征土地处（位于公司南侧临近长江码头，占地约14万平方米）。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原计划在靖江市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材料试验系统、预热闪光焊机等占地面积大，且存在较大的振动，经与靖江市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对接，不宜放置于金融商务区，公司决定增加一块实施地，将材料试验系统、预热闪光焊机等大型设备放置公司南侧厂区内，小型研发设备仍放置在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资金已由其他政府专项资金支出，公司实际已将该项目实施完毕，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528.50万元用于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亚星锚链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星锚链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5,3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36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上期末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C）= （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	否	40,063.50	40,063.50	40,063.50	37,920.57		37,920.57	-2,142.93	100	2014年12月	196.09	否	否
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是	27,839.50	27,839.50	27,839.50	24,139.59		24,139.59	-3,699.91	86.71	2020年8月	104.46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828.50	3,828.50	3,828.50	1,000.00	–	1,000.00	-2,828.50	26.12	2020年6月–	–	–	否
小计	—	71,731.50	71,731.50	71,731.50	63,060.16		63,060.16	-8,671.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借款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80,000.00	–	100	–	–	–	–
购置土地	否				3,309.60		3,309.60		100				
小计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101,309.60	–	101,309.60	–					
合计		169,731.50	169,731.50	169,731.50	164,369.76		164,369.76	-8,671.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3万吨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投产，由于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产能利用不足，未达到该项目预计收益。 2.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为了优化公司流程布局，降低工厂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14年6月在位于公司南侧临近长江码头处，新征约14万平方米的土地。截止报告期末，厂房和设备基础建设完毕，设备已安装，该项目已建成完毕，由于大规格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产能利用不足，未达到该项目预计收益。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止目前，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研发大楼建造完毕，应当投入的研发设备已由其他专项资金支出，公司实际已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毕，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完工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计划在现厂址内以技术改造方式进行实施的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由于现有厂区面临拥挤和布局不优化的局面，为优化公司生产流程布局，减少物资流转成本，打造世界一流的系泊链生产基地，并为后续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留下空间，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未实施部分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使用超募资金购置的新征土地处（位于公司南侧临近长江码头，占地约14万平方米）。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计划在靖江市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实施，因材料试验系统、预热闪光焊机等占地面积大，且存在较大的振动，经与靖江市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对接，不宜放置于金融商务区，公司决定增加一块实施地，将材料试验系统、预热闪光焊机等大型设备放置公司南侧厂区内，小型研发设备仍放置在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合理降低项目支出。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和存储利息收益，是因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201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以超募资金中的18,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011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超募资金中的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3月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以超募资金购置土地，预计综合费用约为3,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使用超募资金在3,500万元范围内行使决定权；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27,839.50	27,839.50		24,139.59	86.71	2020年8月	104.46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28.50	3,828.50		1,000.00	26.12	2020年6月	–	–	否
合计	—	31,668.00	31,668.00		25,139.5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原因: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在现厂址内以技术改造方式进行实施，为优化公司生产流程布局，减少物资流转成本，打造世界一流的系泊链生产基地，并为后续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留下空间，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未实施部分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使用超募资金购置的新征土地处（位于公司南侧临近长江码头，占地约14万平方米）。 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在2014年6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靖江市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实施，因材料试验系统、预热闪光焊机等占地面积大，且存在较大的振动，经与靖江市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对接，不宜放置于金融商务区，公司决定将材料试验系统、预热闪光焊机等大型设备放置公司南侧厂区内，小型研发设备仍放置在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 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在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为了优化公司流程布局，降低工厂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14年6月在位于公司南侧临近长江码头处，新征约14万平方米的土地。截止报告期末，厂房和设备基础建设完毕，设备已安装，该项目已建成完毕，由于大规格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产能利用不足，未达到该项目预计收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止目前，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研发大楼建造完毕，应当投入的研发设备已由其他专项资金支出，公司实际已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毕，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完工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 22日，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3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0]B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年产3万吨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	40,063.50	40,063.50
2.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27,839.50	27,839.50
3.江苏亚星锚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28.50	3,828.5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待支付转机械动资金(D)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A–B+C–D）
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27,839.50	24,139.59	9,859.56	3,582.30	9,977.17

注：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和存储利息收益，是因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977.1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四、剩余超募资金情况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5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10]B14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5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310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为71,731.50万元，超募资金123,578.5万元。

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以1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归还公司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外的商业银行借款。

公司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3月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的议案》，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的议案》，公司使用3,309.60万元超募资金购置土地。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剩余超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A）	累计使用超募资金（B）	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C）	预计剩余超募资金（A–B+C）
123,578.50	101,309.60	11,071.32	33,340.22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首发募集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节余资金合计33,340.22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净额的26.98%。

（三）相关说明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通过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的基础上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的基础上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524,188,117.81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94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37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和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以不超过人民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非高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非高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非高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理财授权有效期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金融机构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413,722.63	415,624.65
负债总额	89,671.44	88,936.67
净资产	324,051.20	326,69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87	7,159.8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0,229.47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9.88%。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非高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收益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20,800	5,500	45.14	15,3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6,160	5,260	23.78	30,900
合计		56,960	10,760	68.92	46,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8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